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业绩预告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5】0070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积极组织相关部门会同年审会计师就《工作函》所关注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分析，现将《工作函》的主要内容及公司回复公告如下：

一、业绩预告显示，预计 2024 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3.25 亿元到 3.65 亿元，略超 3 亿元，较上一年营业收入 2.03 亿元大幅增长。请公司：（1）结合 2024 年度行业环境变化、存量项目实施进展、新增订单承接情况等，说明 2024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具体说明前十名客户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及金额、收入确认时点及金额、期末及期后回款情况等，是否为新增客户，是否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毛利率等情况说明相关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3）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结合相关业务的商业模式、合同条款、公司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等，说明公司相关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4）结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相关规定，说明营业收入扣除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扣

除项目、金额、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及扣除原因等，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应当扣除尚未扣除的情况。

公司回复：

（一）结合 2024 年度行业环境变化、存量项目实施进展、新增订单承接情况等，说明 2024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行业环境变化及公司收入结构调整情况

近几年，受宏观环境、行业需求规模缩减等因素影响，景观照明行业竞争形势更加激烈，市场需求较为分散，业务呈现出小型化、碎片化、定制化的显著特点，溢价空间逐渐被压缩。但国内旅游市场持续展现出高景气态势，各省市都在争相推出各类特色旅游产品，这给景观照明行业带来了新的转机。在此背景下，公司持续推动业务由“景观”向“文旅”的转型升级，通过组建专业团队、搭建文旅生态圈等，不断提升自身文旅夜游业务的综合服务实力。目前，公司将景观照明和文化旅游业务统称为夜间经济业务。2024 年，公司新签夜间经济类订单金额 36,661.35 万元，同比增长 17.83%，此类业务贡献收入约 16,349.69 万元，同比增长 14.44%。

在景观照明市场恢复情况低于预期的情形下，公司保持景观照明行业优势地位的同时，积极深化智慧城市业务布局。2023 年收购了河北新时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空智能”）和捷安泊交通科技（辽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捷安泊”）的控股权，进一步补充公司的停车资源智慧化运营能力，上两家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和 11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并于 2023 年为公司贡献收入 3,422.36 万元。2024 年公司智慧城市业务贡献收入约 14,000 万至 16,000 万元，其中智慧停车业务收入约为 11,000 万至 12,000 万元，是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实现增长的主要原因。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分行业	2023年	2024年（预计）
夜间经济	14,286.73	19,000-21,000
智慧城市	5,993.93	14,000-16,000
其中：智慧停车	3,422.36	11,000-12,000
合计	20,281.11	33,000-37,000

2、主要存量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2024年度，公司存量项目（不含智慧停车运营类业务）转化收入金额前五名贡献收入为7,975.72万元。存量项目转化收入金额前五名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项目	合同金额	截至期初累计确认进度	截至期末累计确认进度	2024年度转化收入金额
1	渠县竇瑞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渠县滨河路提升改造工程（一期）夜景氛围提升工程	5,104.52	19.66%	81.63%	2,901.87
2	成都空港芯谷城市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芯谷产业功能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施工光彩工程标段	3,283.90	12.40%	80.73%	2,058.65
3	广州市启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新广州知识塔 JLXC-F1-1 地块知识塔项目外墙泛光照明专业承包	3,918.99	10.32%	52.53%	1,517.65
4	石家庄铭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石家庄丰铭·鹿鸣臺项目机械车位工程	926.90	0.00%	100.00%	852.99
5	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灵境人民艺术馆数字体验馆项目	727.18	0.00%	100.00%	644.56
小计						7,975.72

3、主要新增订单承接及转化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新签订单金额 38,259.80 万元（不含智慧停车运营类业务），经统计，新签订单贡献收入 16,396.80 万元，其中前五名合计贡献收入 14,652.56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项目	合同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确认进度	2024年度转化收入金额
1	广安鼎力置业有限公司	长江二级支流渠江广安段河道综合整治及智慧文旅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施工	18,104.96	46.51%	7,725.69
2	泉州城建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泉州中心市区照明提升二期项目(市级国企城建部分)(东海片区 2+城东片区)	3,825.07	90.57%	3,028.79
3	玉山县三清山旅游服务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七里街景区夜经济品质提升项目	2,677.64	100.00%	2,456.55
4	乌鲁木齐城投城建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城市快速路功能性照明设施维护服务项目	1,389.75	60.21%	767.62
5	北京建工四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辽宁省人民医院重大疫情防控救治重点医院建设项目机械式停车设备采购项目	733.05	100.00%	673.91
小计					14,652.56

综上所述，公司 2024 年度夜间经济业务发展平稳，在文旅业务带动下整体优于上一年度。公司 2023 年完成对时空智能和捷安泊的收购，并于当年将智慧停车相关部分收入纳入合并报表，2024 年智慧停车完整会计年度收入均纳入合并报表，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 2024 年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上述增长是客观且合理的。

(二) 具体说明前十名客户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及金额、收入确认时点及金额、期末及期后回款情况等，是否为新增客户，是否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毛利率等情况说明相关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1、2024 年前十名客户情况

2024 年，公司前十大客户贡献收入 22,628.2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项目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本期收入确认金额	收入确认时点	累计收入确认金额	累计履约进度	截至期末累计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是否新增客户	是否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毛利率
1	广安鼎力置业有限公司	长江二级支流渠江广安段河道综合整治及智慧文旅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施工	2024-10-16	18,104.96	7,725.69	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7,725.69	46.51%	1,872.00	1,228.00	是	否	38.37%
2	泉州城建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泉州中心市区照明提升二期项目(市级国企城建部分)(东海片区 2+城东片区)	2024-10-30	3,825.07	3,028.79	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3,028.79	90.57%	-	1,620.00	否	否	14.78%

序号	客户	项目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本期收入确认金额	收入确认时点	累计收入确认金额	累计履约进度	截至期末累计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是否新增客户	是否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毛利率
3	渠县竇瑞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渠县滨河路提升改造工程(一期)夜景氛围提升工程	2023-5-19	5,104.52	2,901.87	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3,822.57	81.63%	2,200.00	-	否	否	34.35%
4	玉山县三清山旅游服务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七里街景区夜经济品质提升项目	2024-1-5	2,677.64	2,456.55	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2,456.55	100.00%	800.00	600.00	是	否	17.51%
5	成都空港芯谷城市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芯谷产业功能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施工光彩工程标段	2023-5-4	3,283.90	2,058.65	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2,432.16	80.73%	2,094.38	-	否	否	26.54%
6	广州市启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新广州知识塔JLXC-F1-1 地块知识塔项目外墙泛光照明专业承包	2022-11-17	3,918.99	1,517.65	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1,888.73	52.53%	1,005.46	452.38	否	否	31.41%

序号	客户	项目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本期收入确认金额	收入确认时点	累计收入确认金额	累计履约进度	截至期末累计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是否新增客户	是否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毛利率
7	石家庄铭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石家庄丰铭·鹿鸣臺项目机械车位工程	2022-8-23	926.90	852.99	以货物控制权转移给购买方时确认收入(2024-6-30)	852.99	100.00%	816.47	-	否	否	7.30%
8	乌鲁木齐城投城建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城市快速路功能性照明设施维护服务项目	2024-5-13	1,389.75	767.62	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767.62	60.21%	-	-	否	否	24.78%
9	北京建工四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辽宁省人民医院重大疫情防控救治重点医院建设项目机械式停车设备采购项目	2024-5-23	733.05	673.91	以货物控制权转移给购买方时确认收入(2024-12-13)	673.91	100.00%	366.52	219.91	是	否	20.32%
10	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灵境人民艺术馆数字体验馆项目	2023-12-22	727.18	644.56	以货物控制权转移给购买方时确认收入(2024-1-5)	644.56	100.00%	726.54	-	否	否	29.30%
小计					22,628.29	/	24,293.56	/	9,881.36	4,120.29	/	/	28.46%

2、毛利情况说明

可比公司	名家汇	豪尔赛	罗曼股份
毛利率	48.41%	29.70%	21.45%

注：因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年报，以上为根据其披露的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计算的毛利率。

综上，公司 2024 年度前十大客户项目综合毛利率 28.46%，剔除智慧停车业务项目后的综合毛利率为 29.58%，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其中几个毛利偏低的项目系定制化业务由于施工地点、施工周期、技术难度、市场竞争程度等因素的不同导致。另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户项目累计回款金额 9,881.36 万元，期后截至本监管工作函回复之日回款金额 4,120.29 万元，累计回款率 34.41%。新增客户广安鼎力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建工四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为国有企业，玉山县三清山旅游服务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政府及事业单位，且前十大客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且均不属于“未导致未来现金流发生显著变化等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收入”范畴，前十大客户项目收入具有商业实质。

（三）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结合相关业务的商业模式、合同条款、公司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等，说明公司相关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商业模式

公司作为照明工程系统集成服务提供商，商业模式一般是参加照明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中标项目后，进行工程施工，工程施工过程中配以工程设计及照明产品支持，工程竣工后进行结算收款，质保期内项目维护。公司照明工程客户群体主要是政府及事业单位、国有企事业单位及相关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公司，由于工程业务的特殊性，公司的主要产品均采用直销模式。

2、合同条款及公司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1) 合同条款

公司主要业务为照明工程施工业务，其结算和收款过程一般分为四个阶段：①开工前收取预付款；②施工过程中的进度款结算；③竣工后的工程竣工结算；④质保期满后的质保金收回。各个项目虽然结算条款不同，但通常依据上述节点设定收款期限和收款比例。

(2) 公司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公司主要经营照明工程施工业务，主要包括施工专业承包、EPC 总承包以及 EPC+O 三种具体合作形式：

①施工专业承包

公司承担的主要责任和义务为根据业主提供的设计图纸采购施工原材料、安排工程生产资金、工程施工、安装与调试以及质保维护。

②EPC 总承包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照明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照明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全面负责，另外，在施工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效果对工程设计进行同步修正和深化，最大限度保证亮化效果，提高客户满意度。

③EPC+O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运营维护等实行全过程承包。

3、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公司相关收入的确认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照明工程施工业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

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上述收入确认方法符合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四）结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相关规定，说明营业收入扣除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扣除项目、金额、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及扣除原因等，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应当扣除尚未扣除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主要扣除项主要系捷安泊①销售材料收入，金额 6.95 万元；②代理服务费收入 4.36 万元。经排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当扣除尚未扣除的情况。

年审会计师回复：

截至目前，基于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存量项目及新签项目的高度转化和公司进一步深化智慧城市业务布局、推动由“景观”向“文旅”的业务转型升级取得较大的成果等；报告期内，我们尚未发现前十大客户项目综合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其中几个毛利率偏低的项目系定制化业务由于施工地点、施工周期、技术难度、市场竞争程度等因素的不同导致。前十大客户项目中，新增客户均为国有企业或者政府及事业单位等客户性质，其信用等级较高；针对存量项目转化收入前五大项目、新签项目实现收入前五名及前十大项目，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我们未发现公司相关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情形；结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相关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度存在其他应当扣除尚未扣除的情况。

对于前述问题，项目组一直保持高度关注，也持续与时空科技管理层保持不间断

沟通，由于 2024 年度审计正在进行中，审计需要实施的盘点、函证、访谈等审计程序正在进行中，需要大量的时间，会计师需要进一步完成审计工作，截至本《工作函》回复出具之日止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尚未形成结论，随着审计工作的进行，我们可能获取新的或者进一步的审计证据，具体审计意见以出具的时空科技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二、业绩预告显示，公司预计实现归母净利润为-2.7 亿元到-2.2 亿元，扣非净利润为-2.65 亿元到-2.15 亿元，将连续 4 年为负，主要系在施景观照明项目毛利率下降、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损失等原因。请公司：（1）结合行业趋势、项目实施进展和回收情况等，说明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以及相关资产减值与信用减值的具体情况；（2）结合主业经营、业绩持续亏损以及财务情况等，说明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

（一）结合行业趋势、项目实施进展和回收情况等，说明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以及相关资产减值与信用减值的具体情况。

1、毛利率变动原因

2024 年度，公司整体毛利率约为 15.71%，其中夜间经济业务 7.04%、智慧城市业务 26.88%，上年同期，公司整体毛利率为 10.24%，其中夜间经济业务 3.16%、智慧城市业务 27.12%。上述夜间经济业务毛利率持续偏低，主要有以下因素影响：（1）受宏观环境变化影响，景观照明行业竞争不断加剧，且项目的溢价空间被逐渐压缩，行业毛利率整体下行；（2）受行业特性及宏观因素影响，部分项目审计结算周期较长且具有滞后性，结算导致的收入差异金额在结算完成当期予以确认，则对当期收入及毛利率产生直接影响。2024 年公司结算 26 个项目，结算调整影响当期收入金额约 -6,000 万元，结算金额低于合同金额主要是受审计结算认价调整、按照规范内容计算工程量核减、交叉施工或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等原因造成。

2、公司主要信用政策及资产减值与信用减值情况

公司客户群体主要为政府及事业单位、国有企事业单位及相关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公司，受宏观环境、地方财政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项目回款进度较为缓慢，导致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账龄增长，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增加。此外，本报告期内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积极组织催收活动，对部分长期欠款的客户采用了诉讼或仲裁的法律手段，因涉诉/仲裁项目相比于其他客户可回收风险明显较高，因此进行单项计提减值准备，本期资产减值损失约 2,500 万、信用减值损失约 8,500 万元，合计约 11,000 万元。

综上，受行业竞争影响及审计结算影响，虽然公司收入增长，但受行业竞争毛利下降、公司固定成本、结算等影响仍然亏损。另外，受宏观环境及地方财政、客户群体性质导致的付款流程较长等因素影响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带来持续亏损。

(二) 结合主业经营、业绩持续亏损以及财务情况等，说明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通过“夜间经济”与“智慧城市”双轨战略，实现了业务多元化与结构优化，增强了抗风险能力，公司 2024 年度业绩虽仍为亏损，但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经营性现金流量转正，经营情况有所改善。随着国家政策支持和市场需求回暖，公司发展机遇较好，在地方化债政策推动下公司客户的支付能力在持续改善，应收账款等的回收有保障。另外，公司凭借自身的人才、技术和供应链整合优势，持续提升竞争力，重点文旅项目“广安不夜城”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正式开业运营，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文旅市场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因此，公司具备稳定的持续经营能力。

尽管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但在当下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仍面临着诸多挑战与风险，市场需求波动、行业竞争加剧、客户信用状况变化等因素，均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公司主要面临的风险如下：

(1) 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城镇化的不断推进，照明工程行业的参与者逐步增多，加之现有竞争对手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的不断提高，市场竞争愈加激烈。尽管公司在资产规模、专业能力、品牌声誉等方面具备优势，拥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和市场影响力，但如果公司不能正确把握判断所处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不能持续巩固和加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可能面临因行业竞争加剧而带来的市场份额下降、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 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现下滑趋势，公司主要产品均为非标定制化项目，毛利率受到项目技术难度、项目整体规模、客户议价能力、项目竞争的激烈程度和审计结算差异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使公司的毛利率有所波动。如未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竞争优势、或未能有效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等情形，会导致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3)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公司客户群体主要为政府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及相关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上述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誉，资金回收保障较高，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受宏观经济、地方财政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项目回款进度有所放缓，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计提了相应减值损失，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业绩。如果公司未来收款措施不力或上述客户资金预算或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将会增加。

(4) 合同资产减值风险

公司合同资产以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为主，公司合同资产的余额较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公司对合同资产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由于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结算，可能导致合同资产出现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5) 其他相关风险

上述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目前相关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26 日，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本公司已披露的风险因素，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年审会计师回复：

受行业竞争影响及审计结算影响，虽然公司收入增长，但受行业竞争毛利下降、公司固定成本、结算等影响仍然亏损。从账面数据来看，公司通过“夜间经济”与“智慧城市”双轨战略，实现了业务多元化与结构优化，本期经营性现金流量转正。截至目前，基于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尚未发现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形。

对于前述问题，项目组一直保持高度关注，也持续与时空科技管理层保持不间断沟通，由于 2024 年度审计正在进行中，审计需要实施的盘点、函证、访谈等审计程序正在进行中，需要大量的时间，会计师需要进一步完成审计工作，截至本《工作函》回复出具之日止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尚未形成结论，随着审计工作的进行，我们可能获取新的或者进一步的审计证据，具体审计意见以出具的时空科技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三、请年审会计师对前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年审会计师应当严格遵守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则要求，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制定必要、可行、有针对性的审计计划及程序，详细记录相关事项，严格履行质量控制复核制度，发表恰当的审计结论，并对公司收入扣除情况审慎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经将《工作函》发送至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负责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负责人已经确认完全知悉《工作函》所提问题及监管要求，其前述问题已发表明确意见，具体参见《北京

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德皓函字[2025]00000002）。

四、公司应当高度重视 2024 年年报编制和披露工作，积极配合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并确保年报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回复：

公司高度重视 2024 年年报编制和披露工作，将积极配合年审会计师各项工作，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时对外披露年度报告并确保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5 日